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西监减字第 450号

罪犯杨龙，男，1995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捕前代驾司机。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了(2022)闽0503刑初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该犯同案蒋慧平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蒋慧平以其服判为由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了(2022)闽05刑终95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蒋慧平撤回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22)闽0503刑初68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11月30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执行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止，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1135.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135.3分，共兑换物质奖励一次。起始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135.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杨龙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复函及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 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杨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5月20日